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3破申25号

申请人：王星翔，男，1995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建工路刘家坡巷37号三公司家属楼3单元302室。

被申请人：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道护城村马兰坝村民组自建厂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AL1XFH4T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正容。

经申请执行人王星翔申请，本院执行部门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黔03执1261号决定书，以被执行人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2022年5月2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黔03民特121号民事调解书，对以下调解内容进行确认：“一、喜乐

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与王星翔已于2021年12月31日自愿解除劳动关系；二、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王星翔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工地提成合计6571元。如上述金额存在逾期未足额支付，则王星翔有权按仲裁裁决的金额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后，就剩余的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三、……”因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王星翔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2）黔03执1261号。经强制执行，查明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。2022年8月3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黔03执1261号之一裁定书，以未发现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9日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朱正容（持股比例100%）。

本院认为，王星翔系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本院在王星翔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将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星翔对被申请人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田 滔

审 判 员 袁晶晶

审 判 员 叶 迪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詹 雨

书 记 员 饶正娇